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購買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如公告所述，於2018年4月12日、2018年7月6日及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曾分別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浦發銀行天津分行訂立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分別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根據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6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訂立中國銀行理財協議。根據中國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3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8年12月28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本公司曾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訂立中國銀行歷史理財協議，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由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由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及浦發銀行天津分行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中國銀行理財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訂立，中國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3 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理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浦發銀行是一家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浦發銀行北京分行是浦發銀行的一家支行，浦發銀行天津分行是浦發銀行的另一家支行。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是中國銀行的一家支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購買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如公告所述，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曾分別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浦發銀行天津分行訂立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分別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14 億元、人民幣 5 億元及人民幣 14 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根據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6 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訂立中國銀行理財協議。根據中國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3 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曾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訂立中國銀行歷史理財協議，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10 億元及人民幣 3 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9年3月12日
產品名稱：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19JG0690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度：	人民幣6億元(已購買人民幣6億元)
產品期限：	188天(期限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16日)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4.1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和贖回權。若2019年6月12日的3個月SHIBOR低於2.00%，則浦發銀行有權但無義務，相應在2019年6月14日提前終止本產品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協議一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天津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產品名稱：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18JG2119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度：	人民幣14億元(已購買人民幣14億元)
產品期限：	90天(期限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1月22日)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4.2%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和贖回權。若2018年11月20日和2018年12月20日的1個月SHIBOR低於1%，則浦發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在2018年11月22日和2018年12月24日提前終止本產品

協議二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8年7月6日

產品名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2018年JG1134期

購買額度：人民幣5億元(已購買人民幣5億元)

產品期限：184天(期限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1月9日)

收益類型：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4.8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和贖回權。若2018年9月28日的3個月SHIBOR低於2%，則浦發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於2018年10月9日提前終止本產品

協議三

訂約方：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2018年4月12日

產品名稱：公司18HH049期

購買額度：人民幣14億元(已購買人民幣14億元)

產品期限：185天(期限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10月15日)

收益類型：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5.0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浦發銀行無法繼續履行合同，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中國銀行理財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9年3月12日

產品名稱：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CNYAQKF】

購買額度： 人民幣3億元(已購買人民幣3億元)

產品期限： 192天(期限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20日)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4%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有權在開放日贖回本理財產品，但僅限全額贖回。中國銀行有權按照本理財產品資金運作的實際情況，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中國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協議一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產品名稱：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CNYAQKF】
購買額度：	人民幣3億元(已購買人民幣3億元)
產品期限：	94天(期限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4月2日)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4.1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有權在開放日贖回本理財產品，但僅限全額贖回。中國銀行有權按照本理財產品資金運作的實際情況，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協議二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着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產品名稱：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CNYAQKF】
購買額度：	人民幣10億元（已購買人民幣10億元）
產品期限：	94天（期限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4月1日）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無風險或風險極低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年化 收益率：	4.1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提前終止權，有權在開放日贖回本理財產品，但僅限全額贖回。中國銀行有權按照本理財產品資金運作的實際情況，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訂立理財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該等理財協議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公司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由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由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及浦發銀行天津分行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中國銀行理財協議及中國銀行歷史理財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理財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理財協議及理財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
「中國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分別於2018年12月28日及2018年12月29日訂立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銷售合同；
「中國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於2019年3月12日訂立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銷售合同；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

「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浦發銀行天津分行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2018年7月6日及2018年10月19日訂立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銷售合同；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天津分行於2019年3月12日訂立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銷售合同；
「理財協議」	指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浦發銀行歷史理財協議、中國銀行理財協議、中國銀行歷史理財協議的合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姜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燻先生。